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69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已按要求至少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洽谈中。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证券简称:*ST京蓝,证券代码:000711)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9月19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大集团;证券代码:002622)已于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并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7;2015-058;2015-060;2015-064;2015-06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5年8月26日

变更后简称:曲美家居

证券代码“603818”不变

根据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家居一体化”及品牌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体验能力,带动“曲美”从家具品牌向家居品牌的升级,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由“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QuMei Furniture Group Co.,Ltd”变更为“QuMei Home Furnishings Group Co., Ltd”。并于2015年6月29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取得了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简称自2015年8月26日起由“曲美股份”变更为“曲美家居”,公司证券代码“603818”不变。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利基金”)和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盈基金”)参加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代码:002230.SZ)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科大讯飞发布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报告书》,现将瑞利基金和瑞盈基金投资“科大讯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及代码	科大讯飞(002230.SZ)	科大讯飞(002230.SZ)
认购数量(股)	1,271,456	1,271,455
总成本(元)	40,000,005.76	39,999,974.30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97%	3.27%
账面价值(元)	40,025,434.88	40,025,403.40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97%	3.28%
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注: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8月19日。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科达”)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7月10日公告(见公司2015-059号公告)的增持计划,荆州科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19日,荆州科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前,荆州科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47,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08%;本次增持后,荆州科达持有本公司股份148,240,7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23%。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荆州科达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荆州科达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对外发布了《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临2015-073),对外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凡卓”)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凡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凡卓”)及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犹他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犹他”)、北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信”)三方于2015年8月6日共同签署2份合作协议。双方共同约定,由深圳凡卓设计并委托犹他集成后向北信交付2款手机产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监管审核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合作协议中北信履约能力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北信履约能力分析

1、北信是一家轻资产公司,2014年涉足朝鲜市场,为朝鲜提供手机、电脑等产品,目前是朝鲜手机等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北信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拓展较快。

2、深圳凡卓与北信合作协议中约定产品W1和W3在未来2年内供货量不低于100万台,年度约50万台,按月分摊下单量约为4.17万台,价值约3800万元,北信与深圳凡卓合作模式是,北信通过采购深圳凡卓手机等产品,以贸易方式销入朝鲜等市场。此次合同履约款的支付实际由下游采购方付款,下游实际采购方将货款支付给北信,北信付款给深圳凡卓。深圳凡卓的合同款实际由下游采购方支付。再加上北信现有财务状况(北信2014年经审计总资产14,614万元,净资产9,987万元,营业收入13,341万元;2015年上半年未经审计总资产20,430万元,净资产10,955万元)及深圳凡卓与北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现款预付,北信公司向深圳凡卓下正式订单时支付30%预付款,深圳凡卓向北信交货前10天,北信支付剩余尾款。由于采用的是全额收取货款后再发货,因此,在货款回笼方面,深圳凡卓无风险。

3、上海凡卓与北信有业务合作基础,此前上海凡卓对北信的土地、材料、客户及终端市场进行过考察和了解,多次走访该公司了解经营状况。此次合同的签订,上海凡卓直接参与终端客户交流与沟通,与北信一起与终端客户进行产品研发沟通、协作。

综上所述,北信具备履约合同的能力。

二、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次合同风险主要为市场风险,包括政策、法律等不能完全履约风险。

2、在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进度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或者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动的影响,可能造成技术质量影响订单的风险。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仅为《特别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临2015-073)内容的补充说明,不对公告的原内容产生实质改变。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5-071、临2015-072),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好房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房科技”)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收购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持有的湘潭好房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好房购”)51%股权及好房科技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收购山西睿思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文化”)持有的太原优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优房网”)51%股权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监管审核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内容分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购的太原优房网为新成立的公司,其业务核心来自于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商业务(以下简称“求索电商”)注入,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咨字[2015]13002号《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商)尽职调查报告》对求索电商评估及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净利润和现金流进行合理化预测,太原优房网的估值为3217.0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山西求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电商)尽职调查报告》天恒信咨字[2015]13002号。

二、收购的湘潭好房购为新成立的公司,其业务核心来自于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业务(以下简称“三六五电商”)注入,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咨字[2015]13003号《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尽职调查报告》对三六五电商评估及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净利润和现金流进行合理化预测,太湘潭好房购的估值为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http://www.sse.com.cn)《湖南三六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商)尽职调查报告》天恒信咨字[2015]13003号。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仅为《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15-071、临2015-072)内容的补充说明,不对公告的原内容产生实质改变。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良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亚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刘文良			
任职日期	2015-08-20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固定收益部,具有2年半固定收益研究经验,半年基金经理助理工作经验,历任转债研究员、宏观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5年2月至今,任南方永利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国策动力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信银行为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国策动力基金”)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8月20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中信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国策动力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6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波先生的通知,张波先生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1号)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基于对国家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张波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国信-朝阳1号	2015-08-18	10.832	456,900	0.63821154 %

?2)本次增持前,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13,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52%。

3)本次增持后,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7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1%。

三、增持目的

张波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经济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积极响应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号召,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张波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15:00至2015年8月19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1,695,4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357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343 %;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4 %;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0,817,7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28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黄申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41,445,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393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5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376 %。

1.1.2选举张科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0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

1.1.3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1,805,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57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27,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26 %。

1.1.4选举郑亚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0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

1.1.5选举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0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

1.1.6选举贾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11,805,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57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0,927,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26 %。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秦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0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

1.2.2选举廖爱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0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

1.2.3选举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0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孙战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0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

2.2选举董瑞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赞成票数比例超过50%,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807,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807,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68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807,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695,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817,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蔡亦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关于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投业务及在直销渠道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5年8月24日起,开始办理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其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的跨TA转换业务。

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5315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网金融分级

(二)开通时间

自2015年8月24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三)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其它说明事项

(1)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二、跨TA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公告开通跨TA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1、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65315	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网金融分级

2、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0001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
530002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货币
530003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
530005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
530006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混合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531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A
531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增强债券C
530010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责任
530011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
530012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积极配置混合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
530016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A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530018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
530019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
530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A
531020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转债增强债券C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A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纯债C
000056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000270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保本混合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000435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A
000723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建信稳定添利债券C
0004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054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
000592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00072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
000756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